

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文件

鲁青办〔2016〕27号



关于开展纪念建党 95 周年和红军 长征胜利 80 周年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委，各大企业、高等院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委，省军区、武警山东省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：

纪念建党 95 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，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喜事，也是共青团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的重大机遇。根据团中央统一安排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开展纪念建党 95 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，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。

1. 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。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要以理论中心组学习为主要形式，认真组织学习党史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。

2. 各级团组织邀请党政领导、专家学者深入学校、企业、社区、军营等基层单位，广泛开展“与信仰对话”“四进四信”等主题宣讲活动。

3. 中央纪念建党 95 周年大会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后，迅速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学习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。

二、以“学党史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和“弘扬长征精神、决胜全面小康”为主题，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。

1. 把集中性活动和经常性活动结合起来，利用七一、八一、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广泛开展专题讲座、参观走访、入团宣誓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学习座谈、交流讨论、长征故事汇、征文演讲等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主题团日活动。七一前后，结合各地“最美青年”选树活动，组织青年典型中的党员深入基层青年开展分享交流活动。

2. 少先队组织普遍开展“红领巾心向党”六个一活动，即：了解一个党史故事、观看一部红色影视剧、参观一个党史纪念

地、了解党的一个新成就、寻访一位优秀党员、学唱一首爱党歌曲，举办重温入队誓词、主题队日等活动。在新学期开学、新队员入队教育和少先队活动课中，开展以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。注重借助各行各业优秀党员和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等“五老”的力量。发挥好省内革命历史纪念设施、遗址和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少先队员的教育作用。

3. 各地团组织七一集中组织收看中央庆祝建党 95 周年大会直播、重温入党入团誓词、优秀党员团员故事分享等活动。集中组织收看 10 月 21 日中央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直播，并开展主题团日活动。

4. 以“重走长征路”为主题，抓住烈士纪念日、抗战胜利纪念日、国家公祭日等契机，组织青少年到革命遗址、红军烈士墓、烈士陵园开展缅怀活动。

三、以增强纪念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为目标，创新开展全媒体宣传。

1. 在各类团属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上开设“学党史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和“弘扬长征精神、决胜全面小康”专题、专栏和话题，开展党史教育，展示重点活动。努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充分发挥共青团微博微信矩阵的作用，在各个重要时间节点，集中开设微博话题，增强正面宣传的感染力，形成网上纪念和宣传教育的强大声势。

2. 切实做好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相关工作。

3. 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“网界青年共筑中国梦”宣传教育活动、党史党建网上知识竞赛、“知党爱党”微博话题、“青春向党：95后对话95年”线上主题论坛、“建党大业·问答攻关”等网络活动。

4. 各级团组织要吸引青年网友广泛参与网络活动，做好新媒体产品的组织学习和宣传推广。有条件的地方团组织，要积极创作生产纪念建党95周年主题的微电影、动画、H5、游戏等宣传产品，吸引青少年主动观看、广泛传播。做好团中央《跟总书记学》《画说党史》《旗帜》《青年网络公开课》等重点宣传产品的联动推介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级团组织在安排部署纪念活动时，要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这个主线，做好阐释、宣传、学习、实践等工作，引导广大团干部和青少年切实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。

2. 要结合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，抓好线下、线上两个领域，动员到支部，让活动热在基层，带动学校、企业、农村、街道（社区）、机关事业单位、“两新”组织等各领域团员青年广泛参与。持续强化“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”的意识，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相结合，抓住七一、十一等节点，逐轮掀起

热潮。

3. 要切实尊重青少年主体地位，请青年一起设计、共同参与纪念活动。充分运用青少年的语言，运用新媒体手段和文化、艺术、时尚等元素，把“大道理”转化为“小道理”，变“我说你听”的说教为“讨论分享”的引导，增强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和说服力，努力做到寓教于乐、入脑入心。

各地各单位重点安排和特色活动，请于6月20日前报团省委宣传部，以便做好重点宣传报道。

联系人：张志乾 刘树刚

联系电话：82073819

电子邮箱：82073819@163.com



